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二级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金一南京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南京珠宝”）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黄金租赁、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公司及持有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49%股份的股东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共同为金一南京珠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亿元，金一南京珠宝以其位于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龙腾南路32号的自有房产提供房产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级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了上述融资及担保事项。

公司法定代表人钟葱先生及南京金一珠宝法定代表人张鑫先生将与上述融资机构签署融资担保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以上融资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及上述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为准。公司及上述子公司融资及担保额度，尚在公司2017年度融资、担保计划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北京金一南京珠宝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2004 年 12 月 2 日

3、 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龙腾南路 32 号

4、 法定代表人：张鑫

5、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金银珠宝首饰的回收加工、生产、销售、展览、维修；珠宝首饰设计、研发；工艺品制造、销售；金银铜工艺品表面处理服务；贵金属经纪；百货、交电、首饰、工艺美术品、收藏品销售；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公司持有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51%股权，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持有金一南京珠宝 100%股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一南京珠宝资产总额为 110,265.20 万元，负债总计 82,220.96 万元，净资产为 28,044.24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94,046.13 万元，利润总额 4,915.82 万元，净利润为 3,670.81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金一南京珠宝资产总额为 128,000.56 万元，负债总计 95,633.74 万元，净资产为 32,366.82 万元；2017 年度 1-9 月，营业收入为 78,129.41 万元，利润总额 5,769.13 万元，净利润为 4,322.58 万元（未审计）。

### 三、 融资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担保类别：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

担保期限：保证担保的担保期限为一年，抵押担保的担保期限为一年。

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1.1 亿元

### 四、 董事会意见

此次融资及担保事项是公司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

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6.61 亿元，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经审计）的 211.14%，全部为母子公司之间（含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本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1 亿元，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审计）的 4.98%。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7 日